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97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中小学教职员工作返校返岗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现就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教职员工作（以下简称教职员工作）返校返岗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教职员工作返校返岗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做好全省中小学开学复课工作，教职员工作应及时返校返岗。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完善本地本校教职员工作返校返岗工作方案并安全有序组织实施。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需要隔离的教职员工作，隔离期满且身体健康的方可返校返岗。因疫情防控规定仍需滞留在外的教职员工作，可暂缓返回学校所在地。

二、周密做好教育教学准备

学校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引导教职员工作爱岗敬

业，勇于担当，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教育教学工作。要组织教师总结分析在线教育学情，诊断评估学习质量，开展教学研究，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做好开学复课前后教育教学衔接工作，有序做好教育教学准备。对没有条件接受在线学习或学习效果不好的学生要制订个性化教学辅导计划。

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教职员返校返岗后，各地各校应对全体教职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和防控流程培训，确保每个教职员明确岗位职责、熟悉处置流程。要按照学校开学工作预案，组织教职员开展应急演练（推演），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条件保障落实到位，科学精准抓实疫情防控工作。

四、加强教职员关心关爱

学校要关心教职员身心健康，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积极解决教职员工作生活实际困难。教职员返校返岗后，要继续做好健康状况监测和个人防护。对健康状况异常（发热、咳嗽、乏力等）的应及时规范诊治，并按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